

(上接 130 版)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稳定发展，交易遵循了公开、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带来影响，同意将该项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6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同意 9 票、回避 0 票（关联董事项光明、朱善根、陈英、朱善玉、项善宇和项奕奎已回避表决），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将在该股东大会上对本次关联交易议案进行表决。

（二）2025 年度与伟明盛青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执行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与伟明盛青公司关联交易预计及实际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上年(或前次)发生金额, 2025 年度(或截至期末)发生金额, 预计与实际情况发生金额差异的原因

注：上表中预计年度有效期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2）2026 年度与伟明盛青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与伟明盛青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具体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本次发生金额, 截至期末(或前次)发生金额, 2026 年度(或截至期末)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与实际情况发生金额差异的原因

注：本次预计年度为公司预计最高关联交易限额，该额度有效期自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伟明盛青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MA8N59464，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1,000 万元，其中公司持股 54.5465%。主营：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8.1818%，德马库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0909%，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0909%，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0909%；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湾区永兴街道南四道 888 号综合办公楼 502 室；董事长兼总经理：项善宇；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环保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伟明盛青公司总资产总额 462,469.56 万元，负债总额 388,057.98 万元，净资产 104,411.57 万元；2025 年度伟明盛青公司营业收入 167,057.07 万元，净利润 14,830.29 万元，资产负债率 77.42%（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
伟明盛青公司系公司联营企业，且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伟明盛青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伟明盛青公司股权结构稳定且经营的企业法人，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持续保持正常经营状态。经营稳定，该公司信用记录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和相应的风险承担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计划，预计 2026 年度将与伟明盛青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销售和购买商品、提供劳务等交易，相关交易均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与伟明盛青公司之间的所有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原则、公允公允的原则进行。在交易定价方面，采取市场化定价机制，对于存在明确市场价格的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对于市场化定价不明确或无法确定的，则依据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过程严格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伟明盛青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需求。在交易过程中，双方将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基本原则，采用公平合理的定价机制，确保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此类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时，公司主营业务具有较强的自主性，不会因与伟明盛青公司的日常性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公司将持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Table with columns: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 603568, 证券简称: 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 临 2026-016, 转债代码: 113652, 转债简称: 伟 22 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 688516 证券简称: 奥特维 公告编号: 2026-029 转债代码: 118042 转债简称: 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内容及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被担保对象, 被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费率, 担保费用, 担保起始日期, 担保到期日期, 担保利率, 担保费用, 担保费率, 担保费用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责任: 连带保证责任

2. 担保金额: 27,140.47 万元

3. 担保期限: 自借款发生之日起至借款到期之日

4. 担保费用: 按照借款总额的 0.25% 计算

5. 担保费率: 按照借款总额的 0.25% 计算

6. 担保费用: 按照借款总额的 0.25% 计算

7. 担保费率: 按照借款总额的 0.25% 计算

8. 担保费用: 按照借款总额的 0.25% 计算

9. 担保费率: 按照借款总额的 0.25% 计算

10. 担保费用: 按照借款总额的 0.25% 计算

11. 担保费率: 按照借款总额的 0.25% 计算

12. 担保费用: 按照借款总额的 0.25% 计算

13. 担保费率: 按照借款总额的 0.25% 计算

14. 担保费用: 按照借款总额的 0.25% 计算

15. 担保费率: 按照借款总额的 0.25% 计算

16. 担保费用: 按照借款总额的 0.25% 计算

17. 担保费率: 按照借款总额的 0.25% 计算

18. 担保费用: 按照借款总额的 0.25% 计算

19. 担保费率: 按照借款总额的 0.25% 计算

20. 担保费用: 按照借款总额的 0.25% 计算

21. 担保费率: 按照借款总额的 0.25% 计算

22. 担保费用: 按照借款总额的 0.25% 计算

23. 担保费率: 按照借款总额的 0.25% 计算

24. 担保费用: 按照借款总额的 0.25% 计算

25. 担保费率: 按照借款总额的 0.25% 计算

26. 担保费用: 按照借款总额的 0.25% 计算

27. 担保费率: 按照借款总额的 0.25% 计算

28. 担保费用: 按照借款总额的 0.25% 计算

29. 担保费率: 按照借款总额的 0.25% 计算

30. 担保费用: 按照借款总额的 0.25% 计算

31. 担保费率: 按照借款总额的 0.25% 计算

32. 担保费用: 按照借款总额的 0.25% 计算

33. 担保费率: 按照借款总额的 0.25% 计算

34. 担保费用: 按照借款总额的 0.25% 计算

35. 担保费率: 按照借款总额的 0.25% 计算

36. 担保费用: 按照借款总额的 0.25% 计算

重要内容提示:

1.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对象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部分全资或控股子公司,重要参股公司。

2. 本次担保总额及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 公司(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拟为部分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69 亿元的担保额度,为重要参股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包含存量担保、新增担保及存量担保的展期或续保;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对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人民币 46.67 亿元。

3. 本次担保是否含有担保: 本次担保额度将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涉及反担保。

4. 对外担保的预计数: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形。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协议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的需求,在综合考虑各被担保对象的资信状况、履约情况实际能力后,2026 年度公司(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拟为部分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69 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实际已发生的担保余额 36.34 亿元,为重要参股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实际已发生的担保余额 10.26 亿元。上述担保额度包含存量担保、新增担保及存量担保的展期或续保,担保内容包含担保限额+综合授信、贷款、授信、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保理以及采购合同履约担保等。

本次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被担保对象, 担保类型,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 担保费率, 担保费用, 担保起始日期, 担保到期日期, 担保利率, 担保费用

注: 1、表中 2026 年担保额度预计包含存量担保、新增担保及存量担保的展期或续保;

2. 担保预计将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涉及反担保。

上述额度为公司预估最高担保限额,实际担保金额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该额度有效期自 202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可按照授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担保期限以各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之间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担保,但担保时资产负债率 70% 以上(含)的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资产负债率不得超过 70% 以上(含)的公司;担保时资产负债率 70% 以下的担保额度不得超过以下规定:单笔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担保时资产负债率不得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仅可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获取额度。同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之间不得自行担保,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灵活调整担保方式,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2025 年总资产, 2025 年净资产, 2025 年净利润

注:伟明环保(香港)公司、Bali 公司、Bogor 公司、Alpha 公司、Gamma 公司暂无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除过往已签署且在有效的存量担保协议外,后续新增担保协议的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及担保期限均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在上述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签署与具体担保事项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及重要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旨在确保其生产经营的稳定运行。上述担保对象运营状况稳定,资信记录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公司提供上述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亦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部分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及重要参股公司,上述公司经营情况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同时公司也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评价体系,能够对上述被担保对象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风险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1,129,113.01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 66.76%,其中对外担保实际发生余额 466,657.67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 27.59%;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929,113.01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 54.93%,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 363,434.40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 21.49%;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00,000.00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 11.82%,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 103,223.27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 6.10%。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 603568 证券简称: 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 临 2026-022

转债代码: 113652 转债简称: 伟 22 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自 2025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期间,共有人民币 96,000 元伟 22 转债已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共有人民币 283,916,000 元伟 24 转债已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1,180,126 股,其中新增股份数量累计 5,569,940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 5,569,940 股。

(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拟实施的《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拟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2 股。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710,128,056 股,以此计算,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增加 342,025,612 股。上述权益分配方案将于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续实施,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登记日前,权益分派方案/限制股票回购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额。

综上所述,按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股本计算,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704,568,119 元变更为人民币 2,052,153,671 元,总股本由 1,704,568,119 股变更为 2,052,153,671 股。鉴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尚在转股期内,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事项以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当季末登记在册的公司总股本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基于上述变更注册资本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Table with columns: 条款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注: 修订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均以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当季末登记在册的公司总股本为准。

除上述条款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全部事宜,并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具体要求对上述内容进行调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上述修订提交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 688292 证券简称: 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 2026-015

转债代码: 118052 转债简称: 瀚深转债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北京瀚深“宣投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瀚深“宣投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19 号 A 座 1 层 110 室

3.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 1,173,000 股

4.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 0.68%

5.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 1,173,000 股

6.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 0.68%

7.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 1,173,000 股

8.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 0.68%

9.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 1,173,000 股

10.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 0.68%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 1,173,000 股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 0.68%

13.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 1,173,000 股

14.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 0.68%

15.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 1,173,000 股

16.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 0.68%

17.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 1,173,000 股

18.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 0.68%

19.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 1,173,000 股

20.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 0.68%

21.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 1,173,000 股

22.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 0.68%

23.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 1,173,000 股

24.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 0.68%

25.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 1,173,000 股

26.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 0.68%

27.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 1,173,000 股

28.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 0.68%

29.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 1,173,000 股

30.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 0.68%

31.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 1,173,000 股

32.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 0.68%

33.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 1,173,000 股

34.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 0.68%

35.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 1,173,000 股

36.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 0.68%

37.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 1,173,000 股

38.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 0.68%

39.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 1,173,000 股

40.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 0.68%

41.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 1,173,000 股

42.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 0.68%

43.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 1,173,000 股

44.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 0.68%

北京瀚深“宣投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瀚深“宣投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19 号 A 座 1 层 110 室

3.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 1,173,000 股

4.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 0.68%

5.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 1,173,000 股

6.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 0.68%

7.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 1,173,000 股

8.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 0.68%

9.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 1,173,000 股

10.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 0.68%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 1,173,000 股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 0.68%

13.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 1,173,000 股

14.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 0.68%

15.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 1,173,000 股

16.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 0.68%

17.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 1,173,000 股

18.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 0.68%

19.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 1,173,000 股

20.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 0.68%

21.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 1,173,000 股

22.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 0.68%

23.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 1,173,000 股

24.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 0.68%

25.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 1,173,000 股

26.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 0.68%